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一)

本人/吾等(附註二) _____ 寓於 _____,

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寓於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閣下擬如何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East Asia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亞衛視」)、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CE」)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東亞衛視出售 Cyber One Agents Limited 之 60% 股本及股東貸款予 MCE 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更多細節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			
2.	批准、確認及追認 Boom Faith Limited (「Boom Faith」)、東亞衛視、CapitaLand Commercial Limited、CapitaLand Integrated Resorts Pte. Ltd. (「CIR」)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 Boom Faith 向 CIR 收購東亞衛視之 33.33% 股本訂立之豁免及終止協議(「豁免及終止協議」), 更多細節載述於通函) 以及豁免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及修訂。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四及五)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閣下(等)名下之所有股份數目, 則此代表委任表格乃被視為代表閣下(等)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投票, 惟每名受委代表須被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 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 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如屬聯名股東, 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如委任人為法團, 則應摺壓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欲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投票棄權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之計算中。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進行或放棄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方為有效。
- 股東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複印本後,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 簽署人須在此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複印本之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 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就任何不正確填寫(倘本公司絕對酌情認為並不重要錯誤)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權利, 以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副本。